

負擔之外加補助款後，各直轄市平均人均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數額分別為 948 元及 930 元，各縣市平均人均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則分別為 1,896 元及 1,761 元，各縣市平均人均獲配數高於各直轄市平均人均獲配數，顯見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款之分配結果，並無集中於五都之情形。另自 90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關於社會福利之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制度已有變革，原編列內政部對地方政府之社會福利計畫型補助，業改為中央社會福利定額經費補助，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籌設算，直接撥補地方政府，內政部亦將配合進行指標與權重檢討，並持續與各地方政府維持良好合作，透由現有對地方如公益彩券回饋金等各項補助申請機制，以及社會福利績效考核輔導等作為，協助地方政府將社會福利財源妥善運用，以符合地方自治精神，增進經費使用效能，同時可提升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施政品質。

四、另就交通建設部分，鑑於「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99-101 年）」將於本年度執行屆滿，為延續推動成效，並為制度化、系統化健全公共運輸發展，交通部爰提出「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希望於既有基礎下，繼續加速提升公共運輸競爭力，並善用行銷吸引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以順利引導民眾改變運具使用習慣。未來於計畫執行時，該部亦將加強與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執行單位間之溝通協調，綜合考量各地發展之均衡性並兼顧需求之迫切性，與時俱進、滾動檢討，俾使有限資源合理運用。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民眾使用臺鐵託運寵物之安全性、方便性與實用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55）

許委員針對民眾使用臺鐵託運寵物之安全性、方便性與實用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臺鐵局為服務攜帶寵物之旅客，備有大型犬箱容器供民眾託運利用，因近年國人對其飼養之寵物，呵護備至，臺鐵局所提供之託運箱因係供公眾使用，基於其個人衛生觀點極少被租用，故臺鐵局因應潮流，未來以要求旅客自備堅固寵物箱辦理託運為主，而不再備置寵物容器，提供旅客使用。
- 二、寵物走失事件，皆因託運人未備置堅固且繫繫之寵物箱，以及臺鐵局受理託運車站未落實相關檢磅作業所致，臺鐵局已積極督促車站落實相關作業，防範類此事件發生。
- 三、臺鐵局目前各級列車均已開放旅客攜帶寵物裝入長 43 公分、寬 32 公分、高 31 公分以下可置放座椅下方之寵物箱。另經查高鐵及國內各大航空公司對託運寵物，均要求旅客自備堅固寵物籠之方式辦理。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家庭暴力案件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20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961)

丁委員就家庭暴力案件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制度所提質詢，經行政院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按戶籍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復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同原則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請人須繳驗之證明文件：(一)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
- 二、家暴案件被害人如持有載明禁止相對人查閱戶籍資料之保護令，按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被害人得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持憑載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事由之保護令及身分證明文件，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為周全保障家暴案件被害人權益，使被害人知悉得持憑保護令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註記，內政部業以 92 年 2 月 12 日、96 年 10 月 15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相關規定及程序，並以 100 年 5 月 6 日函再請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並加強宣導相關事項。
- 三、至有關戶政事務所受理家庭暴力案件之相對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被害人之戶籍登記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疑義，按司法院秘書長 92 年 1 月 21 日函略以：「民事保護令之執行應視保護令內容定之，保護令中如未加載禁止或限制加害人(現稱「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閱覽、申請交付被害人之戶籍資料或謄本，執行機關自不得擅加任何限制，否則即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虞。」為免侵害人民基本權，戶政機關係依保護令所載內容禁止特定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爰如法院認為保障家暴案件被害人權益，須禁止一定親等內之親屬查閱其戶籍資料，戶政機關當配合辦理。另為確保被害人知悉得持憑載明禁止相對人查閱戶籍資料之保護令向戶政機關申請「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內政部已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10360266 號函請司法院秘書長轉知法院於保護令加註警示語。
- 四、另貴委員建議強制註記被害人戶籍資訊以避免加害人查詢乙節，內政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9 日以函詢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考量在婚姻暴力歷程中，被害人面臨之問題複雜而多元，且經常對親密關係存續與否呈現反覆掙扎的狀態，逕行強制註記落實執行保護令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立意固然良善，但欠缺彈性，恐有違背婚姻暴力被害人實際意願與需求，惟為周全保障被害人權益福祉，內政部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運用防治網絡相關資源強化宣導策略，提醒被害人依規定申請註記，以臻完備；而司法院亦就申請註記事項，修正保護令例稿且通函各地方法院參用，加強保障被害人權益。